申请人:

单位名称: 统一机构代码证号:

住所: 法定代表人姓名: 性别: 公民身份证号码:

公证事项: 保全证据

申请人:xx,法定代表人称其公司受xxx(某银行)委托代为向衢州市仲裁委提起xx(贷款纠纷/信用卡纠纷)互联网仲裁申请。

为确保某某银行所上传的相关证据材料的真实性,故向我处申请对上传相关证据材料的行为进行保全证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,本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xx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xx时xx分,在xx(地点),xx银行的工作人员xx(公民身份号码:xx)通过我处所提供的手机拍照功能将涉及xx(公民身份号码:xx)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拍照上传(详见附件)。

兹证明,xx银行的xx工作人员现场上传的相关证据材料信息与xx银行留存的原件相符。

附件1:

附件2:

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



xx年xx月xx日

